

八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温州大宇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穆棱市八面通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中穆沙棘油软胶囊瓶包装自动生产线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穆沙棘油软胶囊瓶包装自动生产线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温州大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8人，营业收入为 765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9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大宇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-6-26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